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矿山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

(一)严格灾害严重煤矿安全准入。停止新建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原则上应按规定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并经审批合格后方可建设。

(二)严格非煤矿山源头管控。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矿产资源勘查应达到规定程度，相邻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应满足相关安全规定，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不得以山脊划界。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不得设立2个以上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是拟建设规模，矿山设计单位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三)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等矿山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由省级以上矿山安全监管管理部门负责，不得下放或者委托。矿山安全监管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规范，严格实质内容审查，不得仅对程序和形式进行审查。矿山开发没有进行一次性总体设计的，原则上不得审批安全设施设计。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系统。审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进行现场核查。

二、推进矿山转型升级

(四)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许可证开采且拒不整改的，与煤(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积极引导退出。

(五)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排尾作业、停用超过3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应当及时闭库治理并销号。完成闭库治理的尾矿库，应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公告销号，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

(六)实施非煤矿山整合重组。鼓励大型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

(七)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高海拔等

其他停工停产矿山落实驻矿盯守或者巡查责任，并按规定进行复工复产验收，因监督检查不力，停工停产期间继续组织建设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四)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加强矿山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矿山集中地区应当建立区域性矿山救援队伍。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应当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令第一时间传达至影响范围内所有人员。加强应急演练、评估和修订。每年汛期前地方政府应当组织尾矿库“头顶库”企业与下游居民开展联合演练。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遇极端天气严禁人员入井。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九)健全矿山安全管理体系。矿山企业应当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推动企业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建立重大隐患排查督办制度，在重大隐患消除前跟踪监管，并监督整改销号。对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重大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强化重大灾害治理。矿山企业应当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实施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分区管理、超前治理。将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纳入安全检测检验范围，及时公示鉴定结果。规范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和核定工作。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及排土场边坡高度大于100米的，应当逐年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体积超过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估。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每3年应进行一次质量检测。

(十一)严格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完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和监管机制。定期对取得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备设施开展安全可靠检验。建立矿用安全设备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行矿用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追溯管理。

(十二)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非煤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1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承包单位应当向项目部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力争到2025年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十三)加强停工停产矿山安全管控。停工停产整改的矿山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限定单班下井人数，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10人以内，并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停工停产整改煤矿实施驻矿盯守，对

其他停工停产矿山落实驻矿盯守或者巡查责任，并按规定进行复工复产验收，因监督检查不力，停工停产期间继续组织建设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四)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加强矿山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矿山集中地区应当建立区域性矿山救援队伍。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应当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令第一时间传达至影响范围内所有人员。加强应急演练、评估和修订。每年汛期前地方政府应当组织尾矿库“头顶库”企业与下游居民开展联合演练。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遇极端天气严禁人员入井。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十五)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矿山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生产培训力度，及时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矿山企业总部应当加强下属企业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到生产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推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

(十六)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涉矿中央企业总部和涉矿大中型企业应当配备安全总监。地下矿山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所配备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应当配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灾害严重矿山应当按要求配备灾害治理专职领导人员、专门机构、专业人员。

(十七)强化安全基础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要求绘制、更新相关图纸，并报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严禁上岗作业，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每年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严格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不得超员安排人员下井作业，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矿山企业或承包单位对欠薪应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十八)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领导责任，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矿山安全重点市、县党政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深入矿山井下督促检查。实行市级、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

五、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

(十九)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各地区应当坚持明责知责、履责尽责，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明确省市县三级矿山安全监管

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矿山和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和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大力提高执法专业素养，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中央企业所属矿山安全监管应由市地级以上部门负责。尾矿库“头顶库”、采深超800米或者单班下井人数超30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等高风险矿山安全监管，原则上不得下放至县级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监察和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在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中一体推进落实矿山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协调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指导。

(二十)强化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健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体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统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保障体系建设，推动落实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健全国家矿山安全智能化监管监察系统。

六、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

(二十一)加强执法保障建设。推动修订矿山安全法，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加强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完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待遇保障。加强在线监控联网和矿山安全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执法装备保障。

(二十二)强化安全监督检查。矿山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严格执法检查，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推动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发现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建立矿山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报告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公示制度、联合惩戒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发现重大隐患不处理处罚或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二十三)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谎报重大及以上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视情况提级调查。接到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属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组织核查。发生重大及以上死亡事故的矿山，应当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四)健全保障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监察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央巡回指导组培训会议召开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央巡回指导组培训会议6日在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部署第二批主题教育督促指导工作。

会议强调，中央巡回指导组要充分运用第一批主题教育督促指导的经验成果，牢牢把巡回指导的特点规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断提高督促指导工作质量水平，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第二批主题教育中央巡回指导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民政部印发指导意见加强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有效衔接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记者 高蕾)民政部近日印发指导意见，对加强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工作作出部署。意见要求，对暂不符合政府救助条件或政府救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群众，各地民政部门可积极寻找公益慈善资源，争取慈善帮扶。对于民政部门转介对象，慈善组织可简化程序，及时予以帮扶。

意见要求，加强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健全民政部门与慈善组织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机制。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等业务信息系统，汇集困难群众救助帮扶需求等相关信息。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建立信息对接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充分发挥民政服务站(原社工站)等作用，为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提出，动员引导慈善组织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优势，针对困难群众实际需求设立慈善项目，聚焦低收入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在加强物质帮扶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类救助帮扶。大力发展互联网慈善，不断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意见强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多种方式支持社会救助领域慈善组织的启动成立和初期运行，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费用减免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措施。通过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社会救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等方式，对贡献突出的慈善组织和慈善项目给予激励褒扬，并在等级评估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支持。

国家医保局：

将逐步扩大国家目录 涵盖的耗材类别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记者 彭韵佳 沐铁城)国家医保局日前印发《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对于通用名管理较为成熟的耗材类别，将逐步制定全国统一的国家目录，并逐步扩大国家目录涵盖的耗材类别范围。

《通知》明确了纳入医保支付的耗材范围，加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与医用耗材支付管理联动，逐步将未被纳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的一次性医用耗材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管理范围。对于原则上临床价值不高、价格或费用远超基金和患者承受能力范围的医用耗材，以及非治疗性康复器具等不得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在加强医保准入方面，《通知》明确各省份通过规范的评审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医用耗材按程序纳入目录，并鼓励优先将符合现行支付政策的集中中选耗材纳入目录，探索对独家或高值产品通过谈判等方式准入。

同时，《通知》明确要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增补必要的新技术产品，退出临床可被更好替代、经济性评价不佳、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以及其他不符合医保要求的耗材。

为推动支付政策更加科学化精细化，《通知》要求逐步淘汰单纯依据费用水平分档支付、一刀切的定额或限额支付等较为粗放的政策，鼓励各省份根据实际对部分价格或费用较高的医用耗材设定先行自付比例。并鼓励各省份探索制定医用耗材医保支付标准，可进行动态调整。

中国疾控中心发布新版流感疫苗接种指南



新华社发 王鹏作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记者 顾天成)增加新研究证据、更新流感防控有关政策和措施，更新2023至2024年度国内上市使用的流感疫苗种类与接种建议……记者6日从中国疾控中心获悉，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日前已发布《中国流感疫苗预防接种技术指南(2023-2024)》，为更好地指导我国流感预防控制和疫苗接种工作作出指引。

中国疾控中心传染病管理处有关专家表示，流行性感冒是流感病毒引起的对人类健康危害严重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人群对流感病毒普遍易感。孕妇、婴幼儿、老年人和慢性病患者等高危人群感染流感后危害更为严重，在学校、托幼机构和养老院等人群聚集的场所易发生流感聚集疫情。

每年接种流感疫苗是预防流感、降低流感相关重症和死亡负担的有效手段。新版《指南》明确，建议所有≥6月龄且无接种禁忌的人都应接种流感疫苗。首先推荐包括医务人员、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罹患一种或多种慢性疾病人群、6至59月龄儿童及其家庭成员和看护人员等重点和高危人群及时接种。

根据《指南》，在接种剂次方面，对于流感病毒灭活疫苗，建议6月龄至8岁儿童，如既往未接种过流感疫苗，首次接种时，应接种2剂次，间隔≥4周；2022至2023年度或以前接种过1剂次或以上流感疫苗，则接种1剂次；9岁及以上儿童和成人无论是否既往接种过流感疫苗均需接种1剂次。对于流感病毒减毒活疫苗，无论是否接种过流感疫苗，仅接种1剂次。

《指南》还提出，建议在各地在疫苗供应到位后尽早开展接种工作，尽量在当地流感流行季前完成接种。对可接种不同类型或不同厂家疫苗产品的人群，可由受种者或其监护人自愿选择接种任何一种流感疫苗，无优先推荐。

新华视点

新技术、新趋势、新机遇

——2023年服贸会盘点

新技术：从展会“尝鲜”到生活“常用”

从健康到教育，从金融到文旅，服务贸易与我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记者注意到，越来越多企业将服贸会作为新产品、新技术首次亮相的舞台。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综合类服务贸易展会，服贸会汇聚一流技术与应用，已成为全球服务贸易的“展示窗”；与此同时，新技术也在不断拓展服务贸易发展的新空间。

服贸会上，众多“首发”产品惊艳亮相。60余家企业和机构在人工智能、金融科技、医疗健康、文化创意等领域首发一批新产品、新技术，引领行业创新趋势。生成式人工智能火遍全球，重塑各行各业，服务贸易领域也不例外。漫步展馆，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催生的新产品、新应用随处可见。

AI配音助理、AI写作助理、AI绘画助理……人工智能公司出门问向的AIGC产品矩阵一亮相，便吸引众多观众。从患者的“治疗师”、心理医生的“辅助治疗师”到用户心理健康信息的“分析师”……AI心理服务机器人“北小六”已在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场景中投入使用，不断扮演更多角色。

百度集团副总裁吴甜表示，人工智能已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希望通过全方位的技术基础建设、生态建设、协同机制建设，人工智能会离产业越来越远，带来全方位的产业升级。

智慧病房可实现一体化床旁交互、呼叫预警、患者定位、输液监测等功能；通过虚拟化场景，人们不移步就能在银行营

新技术、新趋势、新机遇

6日，以“开放引领发展 合作共赢未来”为主题的2023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落下帷幕。

从国家会议中心到首钢园，综合展与专业展相得益彰，论坛交流与商务洽谈深度融合，线下展与云展厅相互促进，达成丰硕成果。

2020年提质升级以来，服贸会的影响力和关注度不断扩大，专业化、国际化程度明显提升。本届服贸会继续优化扩大开放、深化合作、引领创新三大平台功能，为世界经济注入新的动力。

业厅办理业务；戴上VR眼镜，就能身临其境“走进”鼓浪屿，还能“一键起飞”、从空中俯瞰地面景观……

在推动技术的商业化上，服贸会也起到加速作用。从展会“尝鲜”到生活“常用”，服务贸易领域的新技术新应用正加快从展示场景奔向社会生活场景。

新趋势：向知识密集型发展

随着“中国制造”进阶为“中国智造”，“中国服务”也在加速转型升级。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特征的知识密集型“中国服务”，正成为我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山东的挖掘机、浙江的瑜伽服、广州的厨具……越来越多出口企业借助贸易数字化实现“坐在家中卖全球”。阿里巴巴国际站中国供应商与跨境供应链总经理王添天认为，在新技术加持下，全球外贸数字化转型提速，数字外贸将进入真正意义上的“下半程”。

商务部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可数字化贸易的服务进出口额达2.51万亿元，同比增长7.8%，居全球第五位，规模再创新高。

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王受文指出，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中最具活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经济的服务化、数字化趋势日益明显，数字服务、远程服务、共享服务等新的业态模式蓬勃发展的新动能。

“运用数字化技术，可使原本不可贸易的服务成为可贸易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贸易规模。”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研究员朱福林表示，我国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高了服务贸易知识化、技术化程度。

会场间，展商们积极拥抱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持续拓展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商务部数据显示，今年前7个月，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额同比增长11.7%，占服务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43.2%，较上年同期提升了1.4个百分点。

“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比重上升，显示中国服务贸易正在向价值链中高端环节进军，服务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副教授陈建伟说。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国际服务贸易研究所所长李俊认为，要抓住服

务贸易发展的巨大机遇，不断拓宽新领域、新业态，加快向服务贸易强国迈进的步伐。

新机遇：国际合作深度融合

截至6日中午12点，本届服贸会累计入场近28万人，共达成1100余项成果，国际参与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80余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以政府或总部名义设展办会；吸引500多家世界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线下参展企业国际化率超过20%……“发展服务贸易不是‘闭门造车’，服贸会‘国际化’属性愈发突出。

本届服贸会上，境内外嘉宾聚焦服务贸易便利化、“一带一路”合作、科技创新、文旅新业态等前沿热点话题研讨交流，彰显各方开放合作、共享机遇的积极愿望。

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扩大电信、旅游、法律、职业考试等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有序推进跨境服务贸易开放进程……一系列务实举措，释放鲜明的开放信号，也对海内外服务贸易供应商意义重大。

王受文表示，商务部将加快推动《服务贸易国内规则参考文件》在世贸组织框架内生效实施，并将持续创新发展机制，持续优化发展环境，继续落实落细已有政策措施，引导外资加大在现代服务、节能环保、研发创新等领域的投资力度。

与会嘉宾达成共识：全球数字服务贸易、绿色服务贸易正成为推动服务贸易增长的重要领域；旅游市场快速复苏，为经济增长注入新活力；各国深化服务贸易多领域合作，共同助力世界经济增长。

据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